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洁净”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谭平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谭平涛先生、实际控制人胡小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在2026年2月12日披露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6月15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公司股份3,118,367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07,776,866股（截至2026年6月15日数据）的2.89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9877%）。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谭平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谭平涛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

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